

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场景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乙 方：陕西创合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郭 连 城

电 话：029-63916863 邮 箱：snipogh@163.com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乙 方：陕西创合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11100MA7NKQ0L24

账 号：1299171852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行

联系人：明 健

电 话：18602995700 邮 箱：1402018230@qq.com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锦业一路西安软件园G座21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场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ZB-2026-013-06）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场景建设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目标：依托前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深化成果，聚焦人工智能、工业制造、文化遗产、气象服务、医疗健康、能源化工、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通过专题调研、制度规则编制、平台迭代运维、宣传宣讲、工信领域试点场景打造、金融创新应用、服务生态培育等全链

条服务，推动陕西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从制度搭建迈向场景落地、价值变现，持续放大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改革成效，赋能全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针对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场景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并配合制定相关规则指引

1.1 开展专题调研

聚焦人工智能、工业数据、文化遗产、气象服务、医疗卫生等重点产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专项调研。综合采用实地走访、座谈研讨等方式，系统梳理重点领域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运用瓶颈与价值潜力，形成调研报告，为试点场景建设提供精准指引。调研报告不少于 5 个产业领域。

1.2 制定规则指引

系统梳理国家及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领域现行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对标浙江、上海、广东等先进试点地区，总结可借鉴经验，不少于 5 条。立足陕西省数字贸易发展实际，系统梳理国内外及陕西省数字贸易、数据跨境流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现行政策法规及最新进展，并梳理企业在数据确权、跨境合规、海外维权、数据资产变现四大环节存在的重点问题与需求，研究解决方案等，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与数字贸易场景衔接机制相关指引研究。

制定并发布《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备案管理办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规则与指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增信融资业务规范》《数据

知识产权资产入表指南》等系列标准化文件，构建完善的制度规范体系。

2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典型案例、转化应用等宣传宣讲工作

2.1 丰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宣传服务

建立政策以及最新研究动态跟踪与解读机制，线上平台及时发布权威解读与分析研究报告，不少于2次。完善在线咨询服务，提供登记、运用、保护等全方位咨询。

2.2 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宣传渠道

线上，依托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生态服务平台每周发布陕西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应用最新情况、行业文章及深度内容。

线下，举办政策宣讲会，开展专题培训班。深入重点园区及行业协会开展宣介与现场咨询，组织银企对接会，适时举办典型案例发布会，并配套编制登记指南、案例应用等宣传材料。培训班或宣讲会次数不少于四次。

2.3 实施重点企业“一对一”辅导

帮助重点企业梳理数据资源，指导企业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不少于500件次，帮助重点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许可交易、资产入表或公开许可等转化运用不少于80件次。

2.4 典型案例筛选与推广

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评选工作，在评选期间，建立30家备选企业库，并辅导备选企业填写典型应用案例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会评选典型案例。组织召开案例分享会，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扩大示范效应。

3 协助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落实实施

方案，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应用场景案例

3.1 建立工业领域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制度体系

结合我省能源化工、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优势产业发展实际，制定《陕西省工业数据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引（试行）》《工业数据知识产权分级分类指南（试行）》，规范工业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工作，推动工业数据创新应用与合规流通。

3.2 落实实施方案，丰富数据知识产权金融应用

对接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丰富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增信融资应用，落地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用，数量不少于 2 件。

对接省内证券公司、金融机构，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在资产证券化（ABS）及 RDA（真实数据资产）方面的应用。设计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方案，协助企业利用数据知识产权参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上市融资。

联合保险机构开发数据知识产权侵权险或交易险等保险产品，建立保险理赔常态服务机制，为企业在数据泄露、交易风险等方面提供风险保障，应用场景不少于 3 件，且金额不低于前一年。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体系，制定评估标准与流程，引入专业评估机构不少于 1 家。

探索丰富数据知识产权不同类型转化应用场景，除以上类型应用场景外，落地不少于 2 个类型应用场景。

3.3 培育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案例

围绕省内优势工信产业链，依托 DCMM 二级及以上企业充分挖掘数据知识产权创新应用潜力，联合数据知识产权创新实验室，打造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案例，具有影响力的应用场景案例不少于 5 个，

且涵盖的领域不少于 3 个。

3.4 探索工信领域数据知识产权与行政司法协同保护的衔接机制

协助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通道与快速响应机制，对登记主体的维权诉求优先受理、快速处置。对数据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协助提供调解、仲裁、专家咨询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推动仲裁与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的有效衔接。协助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会议，通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及纠纷处理情况，研究解决协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4 分类制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工作指引

针对文化遗产、气象服务等重点领域，分类梳理各行业在登记客体、权属划分、审查要点、运用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编制我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引及分类分级指南，重点行业领域不少于 5 个。指引内容需规定登记申请基本条件、材料要求、审查流程等，还应针对不同行业数据特性，明确可登记数据类型、权属认定规则、判断标准及转化运用建议等。

5 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平台与生态服务平台维护优化

5.1 优化数据知识产权平台服务

开发并上线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备案、许可备案与转让备案功能模块，并制定标准化备案流程，设计备案申请书及许可转让合同模板，实现质押备案、许可备案、转让备案的全链条电子化服务。建立备案信息公示与查询机制，确保备案数据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

完善资讯动态发布模块。建设政策文件与标准化文件资源库，供用户阅读与下载。构建数据专区，设立文化遗产、数据标注、商业航天、医疗健康等创新实验室专区，以及高新、沣东等区域服务站专区。

建立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生态服务平台与丝路数港等平台的数据互动，实现信息、数据、主体、区块链层面的深度打通，构建跨平台的数据知识产权生态流通。

5.2 维护数据知识产权平台

定期运营维护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平台与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生态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云服务服务器维护。建立7×24小时运维保障机制，配置专职技术人员，建立故障分级处置机制（一般故障30分钟内响应，重大故障2小时内恢复）。定期开展性能测试、安全渗透测试，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完成平台升级后全流程测试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799,00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80%，本年度内若完成项目内容的80%，基本达到完成项目工作任务要求，且经过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总费用剩余的2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开票内容：技术服务）。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交）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

陕西创合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